#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8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 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
- (2)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08 号文峰工业园区 21 号楼;
  - (3) 项目性质: 新建;
  - (4)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法定代表人为施帅帅,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ED78NN9R,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08 号文峰工业园区 21 号楼一层。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秉持循环经济发展理念,为促进资源再生利用,践行循环低碳绿色发展,决定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公司租用文峰街道闲置工业厂房 4980 平方米,建设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购置 2 条未被污

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生产线、1条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处理生产线、1条西林瓶处理生产线、1条塑料透析 AB 桶处理生产线和2条塑料造粒线,通过分拣、破碎、脱标、清洗、分离、干燥,造粒等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5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1000吨透析塑料桶的能力。本项目已经崇川区数据局备案,文号为崇数据备〔2025〕430号,项目代码为2503-320602-89-01-364585。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报送《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批复(崇数据批【2025】153 号)。

目前,该项目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底建成,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调试,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0600MAED78NN9R001Q,有效期限: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报送《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批复(崇数据批【2025】153 号)。

# (三) 投资情况

一阶段工程投资约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039号)中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 设情况,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 璃瓶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塑料清洗用水、塑料造粒冷却用水、塑料挤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新鲜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格栅收集+气浮"工艺处理后部分与塑料造 粒冷却废水、塑料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部分再经砂滤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塑料造粒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式生产方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门窗隔声,并设置封闭性能较好的隔声墙和隔声门。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当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等均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组织对"江苏翔飞循环经济 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 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其余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验收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 3、噪声

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等均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等由环卫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 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

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